



恒盛能源

NEEQ : 872062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gsheng Energy Co., Ltd.



半年度报告

— 2020 —

##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 1、公司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的第二阶段稳步推进中，建成后公司将达到 6 炉 4 机的规模，产能将进一步提升。
- 2、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56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申请材料正式被中国证监会受理。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	15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	25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	28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	31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95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余国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红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艳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风险	热电联产行业的发展速度、技术水平和盈利能力均与宏观经济的发展阶段、经济增速、工业增加值的增速有显著相关性。当国民经济增速放缓时，造成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电力、热力需求减少，用电和用热负荷的减少将直接影响到热电联产企业的生产经营以及盈利能力。近年来，虽然公司所在的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工业生产活跃，热力需求逐年增长，但随着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长从高速转为中高速，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从要素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速趋于放缓，热力需求增速也存在放缓的可能性。在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下，若未来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热电联产行业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在政策、法规及激励措施方面的支持。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或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等多项政策、法规和条例鼓励发展热电联产，显著地提升了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的经济可行性。但随着我国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工作的推进，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将不断下降，环保要求显著提高。未来若国

	家对热电联产行业，特别是燃煤热电联产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如对燃煤机组强制实施“煤改气”工程或采取环保限产措施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由于热力传输主要受供热管网半径局限，热电联产业务呈现区域性分布的特点，公司目前的业务集中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内，存在着经营区域单一的风险。鉴于此，公司正在通过自主建设、企业并购等手段积极寻求开发省内外热电联产项目，实现跨区域经营，扩大企业经营规模。在发行人未实现跨区域经营前，若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的供热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供热量下降，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环保治理风险	热电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尤其是废气中的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等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已建立健全了一整套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投资配备了一系列先进的环保设施，均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设计建设并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公司燃煤热电联产已全部实现烟气的环保超低排放，已达到天然气锅炉及燃气轮机组的排放限值要求。但随着全社会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和地方政府将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和标准，如不排除生物质热电联产未来也要求实施环保超低排放等，则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和支出将会增加，从而将增加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成本。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本期重大风险因素分析：	<p>宏观经济风险：在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下，若未来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于近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若公司成功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司所募集资金将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以对抗宏观经济风险。</p> <p>产业政策变动风险：产业政策为公司无法控制的风险，如果燃煤热电联产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如对燃煤机组强制实施“煤改气”工程或采取环保限产措施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p> <p>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公司正在通过自主建设、企业并购等手段积极寻求开发省内外热电联产项目，实现跨区域经营，扩大企业经营规模。</p> <p>环保治理风险：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已建立健全了一整套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投资配备了一系列先进的环保设施，均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设计建设并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未来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和支出将会增加</p>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恒盛能源、股份公司	指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恒盛有限	指	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
恒鑫电力	指	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宏联贸易	指	兰溪市宏联贸易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高管、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上年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ngsheng Energy Co., Ltd.
	Hengsheng Energy
证券简称	恒盛能源
证券代码	872062
法定代表人	余国旭

###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徐洁芬
联系地址	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10号
电话	0570-7258066
传真	0570-7258198
电子邮箱	zjhxxujf@163.com
办公地址	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10号
邮政编码	3244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5日
挂牌时间	2017年8月15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3 热力生产和供应-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主要业务	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发电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发电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5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余国旭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一致行动人为（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5798599066L	否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开发区兴北路 10号	否
注册资本(元)	150,000,000.00	否

##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申万宏源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239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申万宏源

##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8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61号),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回复反馈意见。

公司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0年8月13日审议并通过:选举洪名高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洪名高持有公司股份0股,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33,488,689.63	222,900,838.63	4.75%
毛利率%	30.56%	29.5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06,729.97	42,356,009.41	10.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261,320.82	39,962,999.41	1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34%	15.4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62%	14.61%	-
基本每股收益	0.31	0.28	10.71%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47,187,617.77	604,618,530.31	7.04%
负债总计	351,389,540.97	302,927,183.48	16.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5,798,076.80	301,691,346.83	-1.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7	2.01	-1.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36%	49.2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29%	50.10%	-
流动比率	0.52	0.50	-
利息保障倍数	11.84	13.31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45,031.54	18,578,700.56	90.7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1	2.81	-
存货周转率	10.37	9.62	-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7.04%	4.8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75%	24.80%	-
净利润增长率%	10.04%	149.79%	-

#### （五）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 （一） 商业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恒鑫电力主要从事蒸汽生产和供应、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分别通过燃煤热电联工艺和生物质能热电联工艺生产蒸汽和电力，承担供热范围内工业用户的用热供应，并将所生产的电力输送至国家电网。公司及子公司恒鑫电力的热电联产系分别将煤炭、生物质燃料作为燃料，利用汽轮机驱动发电机发电，从而实现燃料的高效节能利用，生产出适合客户需要的蒸汽以及电力等能源，蒸汽通过输汽管网输送至下游工业企业客户端以满足客户生产过程中的热力需求，电力通过接入国家电网进行并网销售，从而实现盈利。公司及恒鑫电力的下游用汽客户主要为龙游工业园区内的造纸、化学工业企业，电力销售的客户均为国家电网。恒盛采用了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高温高压的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配置，采取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模式，炉、机选型合理、高效，达到浙江省热电联产 1 级能效标准，全资子公司恒鑫电力采用高温高压生物质锅炉和高温高压的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配置，采用热电联产模式，运行时数达到全国同行业生物质电厂中的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 （二） 经营情况回顾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33,488,689.63 元，同比增加 4.75%，实现净利润 46,606,729.97 元，同比增长 10.0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45,031.54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647,187,617.77 元，较 2019 年末增长了 7.04%。

公司针对年初计划目标，积极开展经营活动，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2020 年上半年工作重点回顾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在国内严峻的新冠疫情和经济环境压力的影响下，公司坚持以“坚持超越，追求卓越”理念，稳步发展，仍然实现了与去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 4.75%的增幅。

2、公司三期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的第二阶段工程建设在稳步推进中。

#### （三） 财务分析

#####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2,490,832.17	5.02%	19,923,595.81	3.30%	63.08%
应收票据	960,000.00	0.15%	-	-	-
应收账款	106,281,107.17	16.42%	92,091,215.93	15.23%	15.41%
存货	18,134,223.97	2.80%	13,122,378.07	2.17%	38.19%
固定资产	390,785,456.98	60.38%	391,796,327.06	64.80%	-0.26%
在建工程	59,281,722.04	9.16%	46,257,080.30	7.65%	28.16%
短期借款	277,529,756.56	42.88%	217,110,387.05	35.91%	27.83%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本期期末比上年期末的变动比例为 63.08%，变动的的原因系 2020 年 1-6 月公司借入了较多银行借款。

2、存货：本期期末比上年期末的变动比例为 38.19%，变动的的原因系存货备货量增加。

## 2、 营业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33,488,689.63	-	222,900,838.63	-	4.75%
营业成本	162,137,694.37	69.44%	157,038,499.48	70.45%	3.25%
管理费用	8,224,213.18	3.52%	9,640,440.49	4.32%	-14.69%
财务费用	5,409,484.83	2.32%	4,888,122.86	2.19%	10.67%
其他收益	6,611,662.71	2.83%	2,874,466.68	1.29%	130.01%
营业利润	62,013,984.84	26.56%	52,615,168.57	23.60%	17.86%
营业外收入	-	-	2,889,355.00	1.30%	-
营业外支出	59,807.81	0.03%	-	-	-
净利润	46,606,729.97	19.96%	42,356,009.41	19.00%	10.04%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其他收益：本期与上年同期的变动比例为 130.01%，变动的的原因系本期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45,031.54	18,578,700.56	9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4,045.13	-45,643,130.27	4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249.95	5,070,779.01	65.56%

###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16,866,330.98 元，主要系 2020 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有所增加，而 2019 年用于支付购建长期资产款较多。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净支出 21,019,085.14 元，主要系本期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期同比减少 3,324,529.06 元，主要系本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17.8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15,571.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72,70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720.87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3,134,942.20</b>
所得税影响数	789,533.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345,409.15</b>

### 四、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 （一）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指标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产减值损失（合并）	663,953.16	0.00		
信用减值损失（合并）	0.00	710,412.20		
资产减值损失（母）	-57,676.33	0.00		
信用减值损失（母）	0.00	267,825.87		

##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该会计政策调整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会计差错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等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和 2020 年 8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因 2019 年 1-6 月未对账龄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将其列报在“资产减值损失”，公司现对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质发电、供热	为母公司供汽	协助公司经营发展	50,000,000.00	126,594,488.93	66,075,011.00	51,149,697.95	15,160,206.87
兰溪市宏联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煤炭（无仓储）、生物质燃料、五金、建材销售	为母公司供煤炭	协助公司经营发展	2,000,000.00	21,149,435.33	5,886,712.38	58,412,283.62	1,056,123.60

合并报表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企业社会责任

###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环境保护，重视对环保设施改造及投入，公司投资建设的烟气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已进入运行状态。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疫情期间，公司为保证员工工作期间、上下班途中的安全，积极购置防疫用品、用具，做好厂区岗位的防疫工作，并向相关部门捐助防疫消毒水、口罩等物品。与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 第四节 重大事件

###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 重大事件详情

####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500,000.00	67,181.42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30,000,000.00	4,811,347.71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100,000,000.00	0

####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318,000,000.00	270,650,000.00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8/15		挂牌	股份代持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8/15		挂牌	关于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8/15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8/15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8/15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8/15		挂牌	规范公司使用票据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7/8/15		挂牌	规范公司资金使用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正在履行中
余国旭、余恒、余杜康			首次公开发行	自愿锁定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未履行
杜顺仙			首次公开发行	自愿锁定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未履行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之余国升			首次公开发行	自愿锁定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未履行
董监高			首次公开发行	自愿锁定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未履行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首次公开发行	股份增持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未履行
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稳定股价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未履行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首次公开发行	稳定股价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未履行
董监高			首次公开发行	稳定股价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未履行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首次公开发行	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未履行
董监高			首次公开发行	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未履行
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未履行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首次公开发行	关于招股书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未履行
董监高			首次公开发行	关于招股书的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未履行
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约束措施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未履行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首次公开发行	约束措施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未履行
董监高			首次公开发行	约束措施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未履行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首次公开发行	房产相关承诺	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所述	未履行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本人作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未委托任何人/单位以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同时，也未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单位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并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中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如股份公司（含有限公司时期）未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而产生任何损失或义务，该损失或义务将由本人承担，保证股份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中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人作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

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或在该企业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2）如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恒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包括停止生产经营，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恒盛能源，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终止与恒盛能源的竞争。（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恒盛能源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恒盛能源，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恒盛能源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恒盛能源。（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恒盛能源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恒盛能源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中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人作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中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管理层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恒盛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恒盛能源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恒盛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作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以下承诺：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中

6、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作出书面承诺：未来将严格规范公司使用票据的行为，如因票据使用问题导致公司遭到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由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中

7、公司出具了《规范资金使用承诺函》：公司将严格遵守《贷款通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不违规进行企业间资金拆借，严格限定资金用途，以确保资金用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活动中。公司将尽可能减少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杜绝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如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确需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及制度规定。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中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旭，实际控制人余恒和余杜康作出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3）自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未开始履行

9、公司实际控制人杜顺仙作出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3）自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未开始履行

10、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余国升作出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3）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未开始履行

11、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3）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未开始履行

12、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余国旭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杜顺仙、余恒和余杜康）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且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2）本人承诺若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办理减持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届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承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未开始履行

13、公司作出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复权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2）公司在公告回购公司股票预案后 3 个月内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连续十二个月内回购比例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股份总额的 2%。（3）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就稳定公司股价所做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违反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所做的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4）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应承诺。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未开始履行

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复权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股利分配总额（税后）的 10%，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股利分配总额（税后）的 30%。（3）本人将积极履行就稳定公司股价所做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未开始履行

15、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复权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承诺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及公司对本人现金股利分配总额（税后）之和的 20%。（2）本人将积极履行就稳定公司股价所做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稳定公司股价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薪酬、津贴及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上述承诺对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未开始履行

1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1）本人承诺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解释、道歉等责任；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未开始履行

1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1）本人承诺在任何

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未开始履行

18、本公司关于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相应进行调整。（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未开始履行

19、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在中国证券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及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相应进行调整。（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未开始履行

2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未开始履行

21、本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作出承诺：（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

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 若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具体如下：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依法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 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4) 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未开始履行

22、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作出承诺：(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4)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5)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6)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未开始履行

2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作出承诺：(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4)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5)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6)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7)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未开始履行

24、24、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恒鑫电力存在部分房产在建成后未及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国旭、余恒、余杜康、和杜顺仙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子公司恒鑫电力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而导致相关建筑物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其全额承担上述补偿、赔偿及罚款，确保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失。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未开始履行

####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应收账款	流动资产	质押	57,842,964.57	8.93%	银行贷款质押
固定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88,114,745.13	13.60%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16,020,070.79	2.47%	银行贷款抵押
<b>总计</b>	-	-	161,977,780.49	25.00%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未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7,085,000	18.06%	0	27,085,000	18.0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725,000	17.82%	0	26,725,000	17.82%	
	董事、监事、高管	277,500	0.19%	0	277,500	0.19%	
	核心员工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2,915,000	81.94%	0	122,915,000	81.9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1,835,000	81.22%	0	121,835,000	81.22%	
	董事、监事、高管	832,500	0.56%	0	832,500	0.56%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50,000,000	-	0	1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或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余国旭	63,620,000	0	63,620,000	42.41	47,715,000	15,905,000	0
2	杜顺仙	41,660,000	0	41,660,000	27.77	41,660,000	0	0
3	余恒	21,920,000	0	21,920,000	14.61	16,440,000	5,480,000	0
4	余杜康	21,360,000	0	21,360,000	14.24	16,020,000	5,340,000	0
5	徐洁芬	400,000	0	400,000	0.27	300,000	100,000	0
6	王建国	350,000	0	350,000	0.23	262,500	87,500	0
7	余国升	330,000	0	330,000	0.22	247,500	82,500	0
8	项红日	160,000	0	160,000	0.11	120,000	40,000	0
9	席礼斌	100,000	0	100,000	0.07	75,000	25,000	0
10	韦建军	60,000	0	60,000	0.04	45,000	15,000	0
合计		149,960,000	-	149,960,000	99.97	122,885,000	27,075,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余国旭与杜顺仙系夫妻关系，余恒、余杜康系余国旭、杜顺仙之子，余国升系余国旭之兄弟。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余国旭持有公司 6,36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1%；杜顺仙持有公司 4,16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7%；余恒持有公司 2,19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1%；余杜康持有公司 2,13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4%；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99.04% 的股份。余国旭与杜顺仙为夫妻关系，余恒和余杜康系余国旭和杜顺仙之子，因此，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1. 余国旭先生，董事长，1958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 年 1 月至 1988 年 2 月任兰溪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泥工；1988 年 3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兰溪市城市建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兰溪市龙马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恒鑫电力技改办主任；2009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恒盛有限技改办主任、执行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2. 杜顺仙女士，1958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 年 3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兰溪市城市建筑有限公司材料保管员；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9 月未在外任职；2000 年 10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恒鑫电力监事；2010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恒盛有限监事；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恒盛能源监事会主席。

3. 余恒先生，董事、总经理，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今，任恒鑫电力执行董事、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恒盛有限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4. 余杜康先生，董事，1987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恒盛有限董事；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创星置业销售员；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汇诚投资董事；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汇诚投资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旭荣纸业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余国旭	董事、董事长	男	1958年6月	2020年4月3日	2023年4月3日
余恒	董事、总经理	男	1983年9月	2020年4月3日	2023年4月3日
余杜康	董事	男	1987年4月	2020年4月3日	2023年4月3日
徐洁芬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1962年11月	2020年4月3日	2023年4月3日
于友达	独立董事	男	1964年4月	2020年4月3日	2023年4月3日
周鑫发	独立董事	男	1955年10月	2020年4月3日	2023年4月3日
徐浩	独立董事	男	1970年3月	2020年4月3日	2023年4月3日
周跃森	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1959年7月	2020年4月3日	2023年4月3日
洪名高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8年2月	2020年8月13日	2023年4月3日
刘康银	监事	男	1976年10月	2020年4月3日	2023年4月3日
席礼斌	副总经理	男	1968年9月	2020年4月10日	2023年4月3日
韦建军	副总经理	男	1968年8月	2020年4月10日	2023年4月3日
项红日	财务负责人	男	1969年10月	2020年4月10日	2023年4月3日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余恒、余杜康系余国旭之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余国旭	董事、董事	63,620,000	0	63,620,000	42.41%	0	0

	长						
余恒	总经理、董事	21,920,000	0	21,920,000	14.61%	0	0
余杜康	董事	21,360,000	0	21,360,000	14.24%	0	0
徐洁芬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00	0	400,000	0.27%	0	0
周跃森	监事、监事会主席	40,000	0	40,000	0.03%	0	0
席礼斌	副总经理	100,000	0	100,000	0.07%	0	0
韦建军	副总经理	60,000	0	60,000	0.04%	0	0
项红日	财务负责人	160,000	0	160,000	0.11%	0	0
洪名高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0	0
刘康银	监事	0	0	0	0%	0	0
于友达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周鑫发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徐浩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合计	-	107,660,000	-	107,660,000	71.78%	0	0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员工情况

###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48	2	0	50
生产人员	137	0	7	130
技术人员	25	9	0	34
财务人员	8	2	3	7

员工总计	218	13	10	221
------	-----	----	----	-----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6	7
专科	28	30
专科以下	184	184
员工总计	218	221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8月10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建国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本次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2020年8月13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选举洪名高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 二、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一）1	32,490,832.17	19,923,595.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一）2	960,000.00	
应收账款	五、（一）3	106,281,107.17	92,091,215.93
应收款项融资	五、（一）4	7,602,990.56	3,076,863.00
预付款项	五、（一）5	180,985.36	2,562,718.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一）6	372,257.53	378,102.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一）7	18,134,223.97	13,122,378.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一）8	11,600,770.32	15,911,714.1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7,623,167.08</b>	<b>147,066,588.47</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一) 9	390,785,456.98	391,796,327.06
在建工程	五、(一) 10	59,281,722.04	46,257,080.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一) 11	16,020,070.79	16,228,121.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一) 12	3,477,200.88	3,270,413.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469,564,450.69	457,551,941.84
<b>资产总计</b>		647,187,617.77	604,618,530.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一) 13	277,529,756.56	217,110,387.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一) 14	28,473,705.49	43,096,229.07
预收款项	五、(一) 15		424,059.71
合同负债	五、(一) 16	1,086,052.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一) 17	1,225,947.43	2,921,133.91
应交税费	五、(一) 18	25,098,779.14	19,176,721.75
其他应付款	五、(一) 19	7,371,318.59	8,944,574.84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340,785,559.38	291,673,106.33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一）20	6,906,138.00	7,350,94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一）12	3,697,843.59	3,903,130.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10,603,981.59	11,254,077.15
<b>负债合计</b>		351,389,540.97	302,927,183.4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五、（一）21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一）22	34,876,683.09	34,876,683.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一）23	17,217,491.17	17,217,491.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一）24	93,703,902.54	99,597,172.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798,076.80	301,691,346.83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295,798,076.80	301,691,346.83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647,187,617.77	604,618,530.31

法定代表人：余国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红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艳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8,058,808.04	9,356,734.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6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三（一）1	59,798,130.56	63,758,730.06
应收款项融资		7,602,990.56	3,076,863.00

预付款项		160,309.04	1,664,123.86
其他应收款	十三（一）2	10,347,660.21	22,712,580.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868,884.00	7,595,088.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589,909.01	15,911,714.10
<b>流动资产合计</b>		132,386,691.42	124,075,833.94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一）3	23,355,640.79	23,355,640.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4,666,470.83	323,149,073.83
在建工程		59,281,722.04	46,195,520.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613,940.31	11,761,770.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7,893.37	2,569,619.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421,345,667.34	407,031,624.29
<b>资产总计</b>		553,732,358.76	531,107,458.23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28,254,615.25	193,432,324.5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31,544,720.26	32,637,345.62
预收款项			424,059.71
合同负债		1,086,052.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848,474.88	1,980,822.36
应交税费		18,726,723.24	15,136,525.39

其他应付款		7,215,835.01	8,790,835.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297,676,420.81	252,401,912.68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675,438.00	6,040,84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8,505.74	3,363,103.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8,863,943.74	9,403,950.84
<b>负债合计</b>		306,540,364.55	261,805,863.5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876,683.09	34,876,683.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217,491.17	17,217,491.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097,819.95	67,207,420.4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247,191,994.21	269,301,594.71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553,732,358.76	531,107,458.23

法定代表人：余国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红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艳

###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b>一、营业总收入</b>		233,488,689.63	222,900,838.63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1	233,488,689.63	222,900,838.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176,814,408.02	172,449,724.54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1	162,137,694.37	157,038,499.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2	1,043,015.64	823,793.7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二)3	8,224,213.18	9,640,440.49
研发费用	五、(二)4		58,867.93
财务费用	五、(二)5	5,409,484.83	4,888,122.86
其中：利息费用		5,565,399.06	4,889,588.32
利息收入		168,582.50	79,087.41
加：其他收益	五、(二)7	6,611,662.71	2,874,466.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6	-1,271,959.48	-710,412.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62,013,984.84	52,615,168.57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8		2,889,355.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9	59,807.81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61,954,177.03	55,504,523.57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10	15,347,447.06	13,148,514.1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46,606,729.97	42,356,009.4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06,729.97	42,356,009.4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606,729.97	42,356,009.41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46,606,729.97	42,356,009.4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606,729.97	42,356,009.4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8

法定代表人：余国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红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艳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b>一、营业收入</b>	十三(二)1	195,232,290.60	186,461,569.92
减：营业成本	十三(二)1	144,380,089.18	133,368,949.16
税金及附加		417,756.33	269,920.8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873,419.16	7,768,530.17

研发费用			58,867.93
财务费用		4,374,106.13	3,771,999.53
其中：利息费用		4,502,104.16	3,832,306.56
利息收入		138,030.15	65,802.81
加：其他收益		1,283,103.86	245,32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493.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7,825.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40,671,517.49	41,736,453.16
加：营业外收入			2,889,355.00
减：营业外支出		47,65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40,623,867.49	44,625,808.16
减：所得税费用		10,233,467.99	11,151,861.1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30,390,399.50	33,473,947.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90,399.50	33,473,947.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30,390,399.50	33,473,947.00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余国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红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艳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671,359.71	198,539,481.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73,353.23	2,573,141.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1	4,224,482.98	6,150,155.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1,569,195.92</b>	<b>207,262,778.6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880,162.61	149,530,729.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95,719.02	9,700,110.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13,070.85	21,893,839.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2	7,235,211.90	7,559,398.7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6,124,164.38</b>	<b>188,684,078.1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445,031.54</b>	<b>18,578,700.5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624,045.13	45,643,130.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4,624,045.13	45,643,130.2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624,045.13	-45,643,130.2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555,000.00	154,64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71,555,000.00	154,64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440,387.05	98,99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868,363.00	50,576,220.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3	5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69,808,750.05	149,574,220.9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746,249.95	5,070,779.0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2,567,236.36	-21,993,650.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23,595.81	26,339,925.3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2,490,832.17	4,346,274.68

法定代表人：余国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红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艳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671,580.81	176,428,311.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8,125.01	7,600,089.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63,789,705.82	184,028,40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348,545.17	161,039,664.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63,750.96	6,274,489.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94,185.71	18,351,086.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7,794.55	6,373,187.3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10,834,276.39	192,038,427.2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2,955,429.43	-8,010,025.8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1,636.4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2,361,636.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82,778.41	45,123,591.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3,782,778.41	45,123,591.7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421,142.01	-45,123,591.7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500,000.00	134,6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35,500,000.00	134,6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932,324.59	44,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899,888.91	49,403,707.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58,332,213.50	94,053,707.4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2,832,213.50	40,616,292.6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8,702,073.92	-12,517,324.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56,734.12	16,257,953.6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8,058,808.04	3,740,628.68

法定代表人：余国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红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艳

### 三、 财务报表附注

####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该会计政策调整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 会计差错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等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和 2020 年 8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因 2019 年 1-6 月未对账龄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计提坏账准备，并将其列报在“资产减值损失”，公司现对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3.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500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2,500,000.00 元。

#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热力公司），恒盛热力公司系由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组建，于2007年3月5日在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82520025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恒盛热力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25798599066L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股份总数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已于2017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2,291.5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2,708.50万股。

本公司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发电。产品主要有：蒸汽、电力。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0年8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和兰溪市宏联贸易有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

####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十）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 3)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

#####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

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十一) 应收款项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5之说明。

##### (十二)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三)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

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四）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

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

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

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 (十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00	9.50-15.8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5.00	11.87-23.7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含 75%)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90%以上 (含 90%)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90%以上 (含 90%)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十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

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九)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二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

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一)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四)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二十五)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



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二十六）收入

### 1. 2020年1-6月

####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

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蒸汽、电力，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 2. 2019 年度

### (1) 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蒸汽和电力。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电力销售为公司根据每月输送至客户的电量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电力销售收入。蒸汽销售为公司根据每月输送至客户的蒸汽量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蒸汽销售收入。

##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

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九）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三十）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三十一）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四、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9%、10%、11%、13%、 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兰溪市宏联贸易有限公司	20%	20%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利用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和蔗渣等原材料生产电力和热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100%。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子公司兰溪市宏联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开展调整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发[2014]62 号)，公司 2020 年 1-6 月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减免政策。

4.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8 号)，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减免政策。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0,457.01	19,979.94
银行存款	32,480,375.16	19,903,615.87
合 计	32,490,832.17	19,923,595.81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960,000.00	-	960,000.00	-	-	-
合 计	960,000.00	-	960,000.00	-	-	-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63,184.00	0.76	863,184.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393,148.81	99.24	6,112,041.64	5.44	106,281,107.17
合 计	113,256,332.81	100.00	6,975,225.64	6.16	106,281,107.1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63,184.00	0.88	863,184.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938,122.03	99.12	4,846,906.10	5.00	92,091,215.93
合 计	97,801,306.03	100.00	5,710,090.10	5.84	92,091,215.93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天耀纸业有限公司	863,184.00	863,184.00	100	[注]
小计	863,184.00	863,184.00	100	

[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该公司欠款 863, 184. 00 元, 其中账龄 1-2 年 126, 596. 00 元、2-3 年 736, 588. 00 元。因经营困难该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处于破产清算程序中, 货款预计无法收回, 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天耀纸业有限公司	863,184.00	863,184.00	100	[注]
小计	863,184.00	863,184.00	100	

[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欠款 863, 184. 00 元, 其中账龄 1-2 年 781, 972. 00 元、2-3 年 81, 212. 00 元。因经营困难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处于破产清算程序中, 货款预计无法收回, 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 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2,545,464.85	5,127,273.24	5.00	96,938,122.03	4,846,906.10	5.00
1-2 年	9,847,683.96	984,768.40	10.00			
小计	112,393,148.81	6,112,041.64	5.44	96,938,122.03	4,846,906.10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用于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5 之说明。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 265, 135. 54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60,724,238.37	53.62	3,528,596.12
2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4,259,144.61	3.76	212,957.23
	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3,962,840.91	3.50	198,142.05

	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料有限公司	1,872,738.94	1.65	93,636.95
	华邦公司小计[注 1]	10,094,724.46	8.91	504,736.22
3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5,090,168.00	4.49	254,508.40
4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97,358.00	2.21	124,867.90
	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049,726.00	1.81	102,486.30
	凯丰公司小计[注 2]	4,547,084.00	4.01	227,354.20
5	浙江圣丰纸业有限公司	3,537,139.00	3.12	176,856.95
	小 计	83,993,353.83	74.16	4,692,051.89

[注 1] 将同一控制下的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披露。下同。

[注 2] 将同一控制下的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合并披露。

#### 4. 应收款项融资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7,602,990.56				7,602,990.56	
合 计	7,602,990.56				7,602,990.5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3,076,863.00				3,076,863.00	
合 计	3,076,863.00				3,076,863.00	

(2)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3) 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 5. 预付款项

##### (1) 账龄分析

#####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	-----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0,985.36	100.00	-	180,985.36
1-2 年	-	-	-	-
合 计	180,985.36	100.00	-	180,985.36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53,795.49	99.65	-	2,553,795.49
1-2 年	8,923.35	0.35	-	8,923.35
合 计	2,562,718.84	100.00	-	2,562,718.84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龙游新北建设有限公司	81,073.00	44.8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衢州石油公司	40,622.80	22.45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3.81
杭州中能汽轮动力有限公司	11,200.00	6.19
无锡友汇钢格板有限公司	7,700.00	4.25
小 计	165,595.80	91.50

##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72,257.53	378,102.72
合 计	372,257.53	378,102.72

(2) 其他应收款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9,697.40	100.00	27,439.87	6.87	372,257.53
合计	399,697.40	100.00	27,439.87	6.87	372,257.53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8,718.65	100.00	20,615.93	5.17	378,102.72
合计	398,718.65	100.00	20,615.93	5.17	378,102.72

2) 组合中，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2,997.40	13,649.87	5.00
1-2年	115,500.00	11,550.00	10.00
2-3年	11,200.00	2,240.00	20.00
小计	399,697.40	27,439.87	6.87

3)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823.94 元；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325,500.00	325,500.00
应收暂付款	74,197.40	73,218.65
合计	399,697.40	398,718.65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50.04	10,000.00
龙游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押金保证金	115,500.00	1-2年	28.90	11,550.00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72,997.40	1年以内	18.26	3,649.87
浙江龙游中北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2-3年	2.50	2,000.00
龙游县财政局非税收入待清算专户	应收暂付款	1,200.00	2-3年	0.30	240.00
小计		399,697.40		100.00	27,439.87

## 7. 存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134,223.97	-	18,134,223.97	13,122,378.07	-	13,122,378.07
合 计	18,134,223.97	-	18,134,223.97	13,122,378.07	-	13,122,378.07

(2) 公司期末原材料不存在跌价情形。

##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0,922,704.29	15,911,714.10
预付 IPO 发行费用	471,698.11	
预付待摊费用	206,367.92	
合 计	11,600,770.32	15,911,714.10

## 9.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63,315,274.76	2,918,445.73	473,753,894.37	8,311,247.84	648,298,862.70
本期增加金额	18,766,729.00	200,611.42	4,742,984.07	14,400.00	23,724,724.49
1) 购置		200,611.42	2,818,829.49	14,400.00	3,033,840.91
2) 在建工程转入	18,766,729.00	-	1,924,154.58	-	20,690,883.58
本期减少金额	-	3,893.81	72,356.25	-	76,250.06
1) 处置或报废	-	3,893.81	72,356.25	-	76,250.06
期末数	182,082,003.76	3,115,163.34	478,424,522.19	8,325,647.84	671,947,337.1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7,720,881.16	2,121,012.69	191,608,253.60	5,052,388.19	256,502,535.64
本期增加金额	4,304,152.92	208,095.22	19,608,684.48	611,044.14	24,731,976.76
1) 计提	4,304,152.92	208,095.22	19,608,684.48	611,044.14	24,731,976.76
本期减少金额	-	3,893.81	68,738.44	-	72,632.25
1) 处置或报废	-	3,893.81	68,738.44	-	72,632.25
期末数	62,025,034.08	2,325,214.10	211,148,199.64	5,663,432.33	281,161,880.1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0,056,969.68	789,949.24	267,276,322.55	2,662,215.51	390,785,456.98
期初账面价值	105,594,393.60	797,433.04	282,145,640.77	3,258,859.65	391,796,327.06

(2)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正在办理中。

## 10.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第二阶段）	57,868,827.11		57,868,827.11	28,670,248.11		28,670,248.11
燃料堆场扩建项目				17,247,572.19		17,247,572.19
管道工程	1,127,794.93		1,127,794.93			
零星工程	285,100.00		285,100.00	339,260.00		339,260.00
合 计	59,281,722.04	-	59,281,722.04	46,257,080.30	-	46,257,080.30

###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36,320.00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第二阶段）		28,670,248.11	29,198,579.00		57,868,827.11
燃料堆场扩建项目	2,000.00	17,247,572.19	2,014,749.76	19,262,321.95	-
管道工程		-	1,247,945.53	120,150.60	1,127,794.93
零星工程		339,260.00	1,254,251.03	1,308,411.03	285,100.00
小 计		46,257,080.30	33,715,525.32	20,690,883.58	59,281,722.0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本期利息资本化	本期利息资本化	资金来源
------	---------	---------	---------	---------	---------	------

	预算比例(%)		金额	金额	率(%)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第一阶段)	68.25	68.25				自筹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第二阶段)						自筹
燃料堆场扩建项目	96.31	100.00				自筹
管道工程						自筹
零星工程						自筹
小 计						

## 11. 无形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9,948,278.20	54,700.86	20,002,979.06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期末数	19,948,278.20	54,700.86	20,002,979.0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720,156.99	54,700.86	3,774,857.85
本期增加金额	208,050.42	-	208,050.42
1) 计提	208,050.42	-	208,050.4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928,207.41	54,700.86	3,982,908.2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6,020,070.79	-	16,020,070.79
期初账面价值	16,228,121.21		16,228,121.21

(2) 期末无形资产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002,665.51	1,750,666.38	5,730,706.03	1,432,676.52
递延收益	6,906,138.00	1,726,534.50	7,350,947.00	1,837,736.75
合 计	13,908,803.51	3,477,200.88	13,081,653.03	3,270,413.27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除	14,791,374.39	3,697,843.59	15,612,520.59	3,903,130.15
合 计	14,791,374.39	3,697,843.59	15,612,520.59	3,903,130.15

13. 短期借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及质押、保证借款	120,000,000.00	102,500,000.00
质押借款	39,225,000.00	114,315,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68,000,000.00	
应付利息	304,756.56	295,387.05
合 计	277,529,756.56	217,110,387.05

(2)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04,756.56	295,387.05
小计	304,756.56	295,387.05

(3)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4. 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材料款	16,281,362.99	19,417,848.24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1,927,219.53	23,348,823.73

应付费用类款项	265,122.97	329,557.10
合 计	28,473,705.49	43,096,229.07

(2)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 15.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	424,059.71
合 计	-	424,059.71

#### 16.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蒸汽款	1,086,052.17	-
合 计	1,086,052.17	-

#### 17. 应付职工薪酬

#####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921,133.91	8,375,868.45	10,071,054.93	1,225,947.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5,716.57	225,716.57	-
合 计	2,921,133.91	8,601,585.02	10,296,771.50	1,225,947.43

##### (2)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21,133.91	7,071,081.39	8,766,267.87	1,225,947.43
职工福利费	-	801,996.60	801,996.60	-
社会保险费	-	279,494.65	279,494.6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58,874.09	258,874.09	-
工伤保险费	-	20,620.56	20,620.56	-
住房公积金	-	196,893.00	196,893.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6,402.81	26,402.81	-
小 计	2,921,133.91	8,375,868.45	10,071,054.93	1,225,947.43

##### (3)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	217,933.24	217,933.24	-
失业保险费	-	7,783.33	7,783.33	-
小 计	-	225,716.57	225,716.57	-

18.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622,338.82	750,842.46
企业所得税	23,810,630.15	18,138,982.5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482.81	21,430.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116.94	54,243.01
教育费附加	18,670.16	29,056.27
地方教育附加	12,446.78	19,370.85
环境保护税	41,701.43	146,419.98
印花税	11,658.39	16,376.33
房产税	527,733.66	
合 计	25,098,779.14	19,176,721.75

19.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7,371,318.59	8,944,574.84
合 计	7,371,318.59	8,944,574.84

(2)应付利息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注 1]	期初数[注 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小 计	-	-

[注 1]按新金融工具准则，2020 年 6 月末应计未付利息在短期借款列报，金额为 304,756.56 元；



[注 2]按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末应计未付利息在短期借款列报，金额为 295,387.05 元。

2)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情况。

(3)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7,355,000.00	8,915,000.00
应付暂收款	12,858.12	14,574.84
费用类款项	3,460.17	15,000.00
小 计	7,371,318.59	8,944,574.84

2)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20.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350,947.00	-	444,809.00	6,906,138.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7,350,947.00	-	444,809.00	6,906,138.00	

(2)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燃煤锅炉改造项目	335,241.67	-	20,525.00	314,716.67	与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环保超低排放项目	816,666.66	-	50,000.00	766,666.66	与资产相关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	462,500.00		25,000.00	437,500.00	与资产相关
智慧电厂管理云平台“smartEMS”	100,000.00		5,000.00	95,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超低排放项目	1,169,466.67		71,600.00	1,097,866.67	与资产相关
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	924,000.00		56,000.00	868,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	386,100.00		23,400.00	362,7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超低排放技改项目	3,156,972.00		193,284.00	2,963,688.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7,350,947.00	-	444,809.00	6,906,138.00
-----	--------------	---	------------	--------------

## 21. 股本

###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余国旭	63,620,000.00	63,620,000.00
杜顺仙	41,660,000.00	41,660,000.00
余恒	21,920,000.00	21,920,000.00
余杜康	21,360,000.00	21,360,000.00
徐洁芬	400,000.00	400,000.00
王建国	350,000.00	350,000.00
余国升	330,000.00	330,000.00
项红日	160,000.00	160,000.00
席礼斌	100,000.00	100,000.00
韦建军	60,000.00	60,000.00
周跃森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2)其他说明

1)报告期内股本未变动。

## 22. 资本公积

###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4,876,683.09	-	-	34,876,683.09
合 计	34,876,683.09	-	-	34,876,683.09

### (2)其他说明

1)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未变动。

## 23. 盈余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17,217,491.17	-	-	17,217,491.17
合 计	17,217,491.17	-	-	17,217,491.17

(2)其他说明

1)报告期内盈本公积未变动。

24. 未分配利润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99,597,172.57	57,858,724.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606,729.97	42,356,009.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减：净资产折股转出	-	-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52,500,000.00	45,75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3,703,902.54	54,464,733.96

(2)其他说明

经公司 2020 年 2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32,430,370.07	162,137,694.37	222,010,533.50	157,034,833.03
其他业务收入	1,058,319.56	-	890,305.13	3,666.45
合 计	233,488,689.63	162,137,694.37	222,900,838.63	157,038,499.48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609.84	164,121.81
教育费附加	108,404.96	96,290.55
地方教育附加	72,269.98	64,193.70
车船税	6,425.04	3,855.00

房产税	527,733.66	384,013.99
印花税	66,996.96	61,060.81
环境保护税	80,575.20	50,257.92
合 计	1,043,015.64	823,793.78

### 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2,781,714.82	4,510,088.65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10,691.18	1,215,911.05
业务招待费	989,143.83	1,124,162.14
保险费	746,557.09	792,570.28
办公费	501,818.49	442,789.47
汽车费	424,114.46	324,970.35
绿化费用	445,620.00	186,708.00
物料消耗	73,750.59	74,919.24
差旅费	22,040.19	102,031.18
其他	193,248.18	108,488.04
中介服务费	935,514.35	757,802.09
合 计	8,224,213.18	9,640,440.49

### 4.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中介机构申请专利费用	-	58,867.93
合 计	-	58,867.93

### 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5,565,399.06	4,889,588.32
减：利息收入	168,582.50	79,087.41
手续费	12,668.27	6,889.00
其他（票据贴现）	-	70,732.95
合 计	5,409,484.83	4,888,122.86

### 6.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1,271,959.48	710,412.20
合 计	-1,271,959.48	710,412.20

#### 7.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44,809.00	228,125.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160,384.58	2,646,341.68
个税手续费返还	6,469.13	
合 计	6,611,662.71	2,874,466.68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政府补助说明。

#### 8. 营业外收入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政府补助	-	2,847,200.00
赔偿收入	-	286,367.15
其他	-	2,000.00
合 计	-	3,135,567.15

####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617.81	-
对外捐赠	47,500.00	-
罚款及税收滞纳金	8,690.00	-
合 计	59,807.81	-

#### 10. 所得税费用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759,521.23	10,257,853.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2,074.17	2,890,660.90

合 计	15,347,447.06	13,148,514.16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到往来款、保证金等	1,410,000.00	3,108,547.35
收到的政府补助	2,639,431.35	2,920,400.00
银行利息收入	168,582.50	79,052.94
其他	6,469.13	42,155.00
合 计	4,224,482.98	6,150,155.2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往来款、保证金等	2,848,678.42	3,322,243.87
费用支出	4,330,343.48	4,237,154.88
其他	56,190.00	-
合 计	7,235,211.90	7,559,398.75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预付 IPO 发行费用	500,000.00	-
合计	500,000.00	-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606,729.97	42,356,009.4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271,959.48	710,412.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731,976.76	21,022,284.27
无形资产摊销	208,050.42	168,376.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17.8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17,799.06	4,889,588.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787.61	-120,571.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5,286.56	3,011,232.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11,845.90	-667,446.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387,119.92	-13,444,528.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5,938.03	-39,346,655.8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45,031.54	18,578,700.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490,832.17	4,346,274.6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9,923,595.81	26,339,925.3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67,236.36	-21,993,650.7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1) 现金	32,490,832.17	4,346,274.68
其中: 库存现金	10,457.01	24,854.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480,375.16	4,321,420.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90,832.17	4,346,274.6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四) 其他

#####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57,842,964.57	电费收费权质押
固定资产	88,114,745.13	抵押
无形资产	16,020,070.79	抵押
合 计	161,977,780.49	

##### 2. 政府补助

###### (1) 明细情况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燃煤锅炉改造项目	335,241.67		20,525.00	314,716.67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燃煤锅(窑)炉淘汰部分)的通知》(龙环〔2016〕73号)
大气污染防治环保超低排放项目	816,666.66		50,000.00	766,666.66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龙游县 2017 年“两山”建设财政专项激励政策实施项目的通知》(龙财建〔2017〕103号)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	462,500.00		25,000.00	437,500.00	其他收益	《关于申请 2018 年度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造纸产业)奖励的通知》(龙经信〔2018〕33号)
智慧电厂管理云平台“smartEMS”	100,000.00		5,000.00	95,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申请 2018 年度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两化融合)奖励的通知》(龙经信〔2018〕34号)
环保超低排放项目	1,169,466.67		71,600.00	1,097,866.67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龙发改〔2018〕43号)
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	924,000.00		56,000.00	868,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龙发改〔2018〕43号)
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	386,100.00		23,400.00	362,700.00	其他收益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工业有效投资和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龙政发〔2014〕23号)



环保超低排放技改项目	3,156,972.00		193,284.00	2,963,688.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龙头和标杆企业培育政策、竞争分配财政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衢经信综合〔2018〕50号)
小计	7,350,947.00		444,809.00	6,906,138.00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增值税税费返还	3,673,353.23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2018年度县区内工业新产品等县级奖励资金	976,4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区内企业2018年度工业新产品等县级奖励资金的函》(龙财企函〔2020〕3号)
2018年度县淘汰落后产能补助款	957,5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区内企业2018年度县淘汰落后产能补助资金的函》(龙财企函〔2019〕6号)
社会保险费返还	259,131.35	其他收益	《龙游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令第六号》
2018年度县区内知识产权(申报类)奖励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区内企业2018年度县知识产权(申报类)奖励资金的函》(龙财企函〔2020〕8号)
2018年度县区内知识产权(认定类)奖励资金	94,000.00	其他收益	《关于下达区内企业2018年度县知识产权(认定类)奖励资金的函》(龙财企函〔2020〕5号)
小计	6,160,384.58		

3)财政贴息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说明
财政贴息		152,400.00	152,400.00		财务费用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小计		152,400.00	152,400.00			

六、本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龙游	浙江龙游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兰溪市宏联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兰溪	浙江兰溪	贸易	100.00		设立

## (2) 其他说明

- 1) 无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 2) 无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的子公司。
2. 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74.16%(2019年12月31日:68.89%)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77,529,756.56	283,256,276.37	283,256,276.37		
应付账款	28,473,705.49	28,473,705.49	28,473,705.49		
其他应付款	7,371,318.59	7,371,318.59	7,371,318.59		
小 计	313,374,780.64	319,101,300.45	319,101,300.4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17,110,387.05	222,685,172.70	222,685,172.70	-	-
应付账款	43,096,229.07	43,096,229.07	43,096,229.07	-	-
其他应付款	8,944,574.84	8,944,574.84	8,944,574.84		
小 计	269,151,190.96	274,725,976.61	274,725,976.61	-	-

###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277,225,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216,815,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情况

####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该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注]				99.04	99.04

[注]：余国旭与杜顺仙为夫妻，余恒、余杜康与余国旭为父子关系。余国旭、杜顺仙、余恒和余杜

康分别持有本公司 6,362 万股、4,166 万股、2,192 万股和 2,136 万股，四人合计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99.04%。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龙游旭荣纸业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龙游佳业建材有限公司	余国瞰之配偶邵晓静控制的公司
余国瞰	余国旭之兄弟
胡群莉	余恒之妻
王慕婵	余杜康之妻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浙江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费	-	25,172.41
合计		-	25,172.41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龙游旭荣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4,811,347.71	3,895,367.75
合计		4,811,347.71	3,895,367.75

(3)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龙游佳业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水泥	67,181.42	
合计		67,181.42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		
				抵押物	质押物	保证人
招商银行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2,500,000.00	2019/8/8	2020/8/7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房产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收	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

招商银行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25,000,000.00	2019/8/27	2020/8/26	及土地使用权、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电费、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应收电费	康、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10,000,000.00	2019/9/17	2020/9/16						
招商银行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6,500,000.00	2019/9/29	2020/9/28						
招商银行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10,000,000.00	2019/10/10	2020/10/9						
招商银行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15,000,000.00	2019/10/22	2020/10/21						
招商银行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10,000,000.00	2019/11/18	2020/11/17						
招商银行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6,000,000.00	2019/11/29	2020/11/28						
招商银行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7,500,000.00	2019/12/24	2020/12/23						
招商银行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9,000,000.00	2020/1/9	2021/1/8						
招商银行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8,500,000.00	2020/2/5	2021/1/25						
招商银行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10,000,000.00	2020/4/14	2021/1/14						
工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68,000,000.00	2020/4/3	2021/4/3						余国旭、杜顺仙、余恒、胡群莉、余杜康、王慕婵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3,300,000.00	2019/7/5	2020/7/3					余国旭、杜顺仙500万个人定期存单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1,450,000.00	2019/8/2	2020/7/28		余国旭、杜顺仙500万个人定期存单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7,000,000.00	2020/3/20	2021/3/19		余国旭、杜顺仙1000万元个人定期存单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2,500,000.00	2020/4/9	2021/4/8		余国旭、杜顺仙1000万元个人定期存单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5,250,000.00	2020/5/9	2021/5/7		余国旭、杜顺仙555万个人定期存单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5,225,000.00	2020/6/5	2021/6/1		余国旭、杜顺仙550万元个人定期存单				
浙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3,740,000.00	2019/9/27	2020/9/25		余国旭、杜顺仙1000万个人定期存单				
浙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4,680,000.00	2019/10/29	2020/10/28		余国旭、杜顺仙1000万个人定期存单				
浙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5,000,000.00	2020/1/17	2021/1/14		余国旭、杜顺仙1160万元个人定期存单				
浙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1,080,000.00	2020/1/17	2021/1/14		余国旭、杜顺仙1000万个人定期存单				

注：上述个人定期存单系经余国旭、杜顺仙共同签署质押协议后质押的余国旭或杜顺仙名下个人定

期存单。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33,080.68	1,073,811.33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龙游旭荣纸业有限公司	2,035,447.00	101,772.35	2,662,204.00	133,110.20
小 计		2,035,447.00	101,772.35	2,662,204.00	133,110.2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浙江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
小 计		-	-

## 十、无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为防控新冠疫情，全国各地政府均出台了新冠疫情防控措施。新冠疫情及相应的防控措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发展情况，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的不利影响。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分部信息

####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行业分部、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行业分部

项 目	电力、蒸汽行业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232,430,370.07		232,430,370.07
主营业务成本	162,137,694.37		162,137,694.37
资产总额	647,187,617.77		647,187,617.77
负债总额	351,389,540.97		351,389,540.97

#### 产品分部

项 目	燃煤热电业务	生物质热电业务	转售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180,700,898.59	51,149,697.95	579,773.53		232,430,370.07
主营业务成本	129,022,695.99	32,152,205.83	962,792.55		162,137,694.37
资产总额					647,187,617.77
负债总额					351,389,540.97

#### (二)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3,076,863.00	-3,076,863.00	
合同负债		3,076,863.00	3,076,863.00
未分配利润	99,597,172.57		99,597,172.57
盈余公积	17,217,491.17		17,217,491.17

###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63,184.00	1.35	863,184.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945,400.59	98.65	3,147,270.03	5.00	59,798,130.56
合 计	63,808,584.59	100.00	4,010,454.03	6.29	59,798,130.5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63,184.00	1.27	863,184.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114,452.69	98.73	3,355,722.63	5.00	63,758,730.06
合 计	67,977,636.69	100.00	4,218,906.63	6.21	63,758,730.06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天耀纸业有限公司	863,184.00	863,184.00	100.00	[注]
小 计	863,184.00	863,184.00	100.00	

[注]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公司欠款863,184.00元,其中账龄1-2年126,596.00元、2-3年736,588.00元。因经营困难该公司2020年6月30日已处于破产清算程序中,货款预计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天耀纸业有限公司	863,184.00	863,184.00	100.00	[注]
小 计	863,184.00	863,184.00	100.00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欠款863,184.00元,其中账龄1-2年781,972.00元、2-3年81,212.00元。因经营困难该公司2019年12月31日已处于破产清算程序中,货款预计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2,945,400.59	3,147,270.03	5.00	67,114,452.69	3,355,722.63	5.00
小 计	62,945,400.59	3,147,270.03	5.00	67,114,452.69	3,355,722.63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用于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附注三（十）1（5）之说明。

本期坏账准备金额转回 208,452.60 元。

(2)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11,276,490.15	17.67	563,824.51
2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4,259,144.61	6.67	212,957.23
	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3,962,840.91	6.21	198,142.05
	华邦特西诺采新材料有限公司	1,872,738.94	2.93	93,636.95
	华邦公司小计	10,094,724.46	15.82	504,736.22
3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5,090,168.00	7.98	254,508.40
4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97,358.00	3.91	124,867.90
	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049,726.00	3.21	102,486.30
	凯丰公司小计	4,547,084.00	7.13	227,354.20
5	浙江圣丰纸业有限公司	3,537,139.00	5.54	176,856.95
	小 计	34,545,605.61	54.14	1,727,280.28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73,341.65	100.00	25,681.44	0.25	10,347,660.21
其中：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0,373,341.65	100.00	25,681.44	0.25	10,347,660.21
合 计	10,373,341.65	100.00	25,681.44	0.25	10,347,660.2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731,302.69	100.00	18,722.67	0.08	22,712,580.02
其中：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2,731,302.69	100.00	18,722.67	0.08	22,712,580.02
合 计	22,731,302.69	100.00	18,722.67	0.08	22,712,580.02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0,008,812.87			22,370,449.27		
账龄组合	364,528.78	25,681.44	7.05	360,853.42	18,722.67	5.19
其中：1年以内	237,828.78	11,891.44	5.00	34,153.42	1,707.67	5.00
1-2年	115,500.00	11,550.00	10.00	315,500.00	15,775.00	10.00
2-3年	11,200.00	2,240.00	20.00	10,000.00	1,000.00	20.00
小 计	10,373,341.65	25,681.44	0.25	22,731,302.69	18,722.67	0.08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958.77 元。

(2)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325,500.00	325,500.00
拆借款	1,008,812.87	22,370,449.27
应收暂付款	39,028.78	35,353.42
合 计	10,373,341.65	22,731,302.69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拆借款	10,008,812.87	1年以内	96.49	-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93	10,000.00
龙游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押金保证金	115,500.00	1-2年	1.11	11,550.00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公积金	应收暂付款	37,828.78	1年以内	0.36	1,891.44
浙江龙游中北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2-3年	0.10	2,000.00
小计		10,372,141.65	-	99.99	25,441.44

### 3. 长期股权投资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355,640.79	-	23,355,640.79	23,355,640.79	-	23,355,640.79
合计	23,355,640.79	-	23,355,640.79	23,355,640.79	-	23,355,640.79

####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末数
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21,355,640.79	-	-	21,355,640.79	-	-
兰溪市宏联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小计	23,355,640.79	-	-	23,355,640.79	-	-

###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94,173,971.04	144,380,089.18	185,571,264.79	133,365,282.71
其他业务收入	1,058,319.56		890,305.13	3,666.45
合计	195,232,290.60	144,380,089.18	186,461,569.92	133,368,949.16

##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17.8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15,571.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72,70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720.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134,942.2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789,533.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45,409.15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4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2	0.30	0.30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6,606,729.97
非经常性损益	B	2,345,40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4,261,320.8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301,691,346.8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52,5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报告期月份数	K	6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324,994,71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14.34%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13.62%

###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6,606,729.97
非经常性损益	B	2,345,40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4,261,320.82
期初股份总数	D	15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 = D + E + F \times G/K - H \times I/K - J$	15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 = A/L$	0.31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30
---------------	---------	------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秘办公室